

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強制沒收私人家禽而不賠償的做法，
因為這種做法，屬於下列種種：

- 1．無知：這種做法對加強衛生，防範疫病的常識既一無所知，也百無一用；
- 2．玩弄法治，把法律由保障百姓扭曲成為剝削百姓的工具；
- 3．粗暴侵犯個人私有產權；
- 4．對無辜生命的不敬，達到天怒人怨的地步；
- 5．嚴重扼殺人畜（禽）之間的真摯關係。

種種這些，徒引發受害禽主們對當局不共戴天的仇怨。
這種仇怨，好比奪子殺子之仇！

Peter